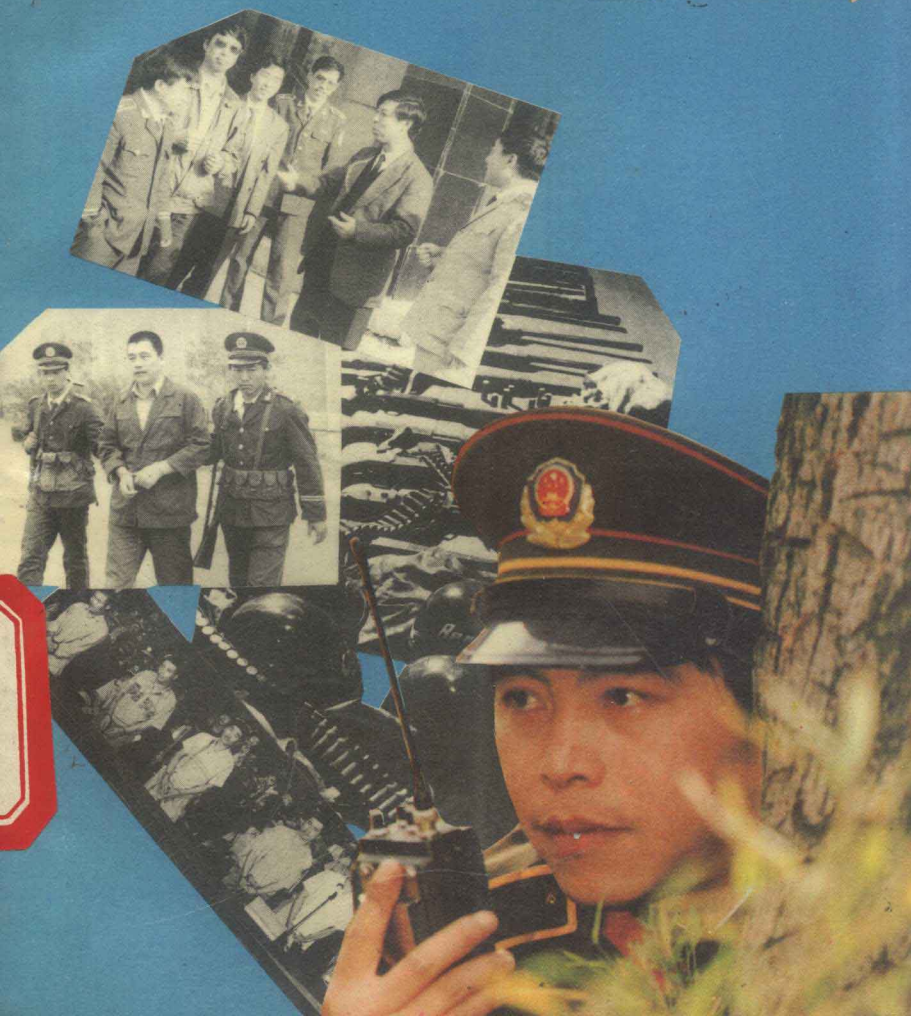


纪实文学

安徽文艺出版社

人鬼之战

李宏林 著



人 鬼

李宏林著 安徽文艺出版社

之 战

(皖) 新登字 04 号

人鬼之战

李宏林 著

责任编辑：罗立群

出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金寨路 283 号） 邮政编码：230063

发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刷：沈阳市第二印刷厂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875

插页：2

字数：110,000

版次：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30000

标准书号：ISBN 7—5396—0906—0/1·814

定价：3.6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人鬼之战.....	1
活人对一位死者的评说	43
999 大案	64

人鬼之战

这里所说的鬼,不是指人们几千年来在头脑里的虚构出的那个鬼世界里的鬼,而是指现今与我们姹紫嫣红的改革开放现实共存的一伙人间恶魔。印度大诗人泰戈尔早说过:“高尚、热爱、宁静,是与堕落、仇恨、紧张一样是现实的。”由盖县芦屯镇农民段洪宝、段洪财、段洪喜、段洪友四兄弟以家族、血缘为纽带组成的段氏流氓犯罪集团,就构成了当今泰戈尔说的现象。揭露段氏兄弟的罪恶和透视围绕段氏兄弟的一些人在人生舞台上形形色色的表演,可以说是一份难得的反面教材;而当记者向读者真实地描述我们的公检法干警如何向这伙恶魔进行艰苦斗争,终于使达摩克利斯之剑落在他们头上的时候,你定会从深深的忧思中得到振奋。

提出质疑的三姐妹案件

好,咱们从一起案子说起,犯罪者是今年 37 岁、身高 1.8 米的段家老大段洪宝,他一直是无业农民,但却腰缠万贯。

1988年7月，家住盖县某镇、生长在工人家庭的三姐妹中的大姐离婚后，经人介绍与段洪宝相识，她带着5岁的男孩来芦屯段家认门，当晚便被段洪宝留宿，之后便住下。不多日，段老大露出凶相，既打大姐又打孩子，将孩子的耳膜打成穿孔。大姐受不了这种虐待于10月9日逃走。

段洪宝得知后，坐着车四处寻找大姐，几处没找到，他就奔向大姐的三妹家。三妹长得俊俏，性格温柔，刚结婚不久，生有一个女孩，一家老少三辈，日子过得和和睦睦。段洪宝闯进三妹家里，他谎称三妹父母因大姐出走打仗住院，他来接三妹去看望父母。不谙世事的三妹信以为真，便登上汽车。段洪宝将三妹拉到家里，眼睛一瞪，说：“你姐姐跑了，由你顶！”当即强行扒下三妹的衣服，三妹被凶悍的段洪宝吓得瑟瑟发抖，惨遭段洪宝强奸。当晚段洪宝把三妹送回家，之后段洪宝又去找大姐，仍然没找到。已是半夜时分，段洪宝想到三妹的懦弱，他狡黠的双眼一转悠，又将车开到三妹家。段洪宝再把三妹拉回芦屯进行疯狂蹂躏，白天雇专人看守，不准她外出一步。三妹的丈夫是个工人，他到岳父家去看三妹时知道三妹被骗，便赶到芦屯向段洪宝要人。没等他见到段洪宝和三妹，李二虎等一群打手已经手持棍棒拦在院外，一个个凶神式地向他吼着：“你再敢来芦屯，打折你的腿！”“滚！”三妹丈夫只好悲愤地离去。

段洪宝夜里枕头旁放着猎枪和匕首，野兽一般地占有三妹，三妹稍有不顺，便劈头盖脸地殴打。他怕她逃跑，把她的长发剪成难以见人的样子。一次三妹趁看守不留神时逃跑了，跑出不远又被段洪宝抓了回来，段洪宝和薛四等打手把三妹扒个精光，用木棍、铁棒、皮带、鞋底子往身上打。时已入冬，段洪

宝将痰盂里的水从三妹头顶浇下去，并用尖刀在她的肚子上扎个窟窿，致使三妹瘫倒在地，再用冷水泼醒。几个月过去，三妹的丈夫再次来芦屯找妻子，他在一群打手的监视下见到仇人段洪宝。段洪宝骗他说：“她已经同意和我结婚了，你还来干什么？找死？”段洪宝又骗三妹说：“你男人告诉我不要你了，你只好跟我了！”在这种情况下，段洪宝安排一次这对夫妻的凄惨会面：在段洪宝的监视下，三妹和丈夫在阴森森的气氛中相见，二人相对视无言，眼里流动的不知是火是泪是爱是怨是恨。三妹将怀里6个月的孩子默默地交给丈夫，丈夫默默地接过妻子怀里的孩子。他唯怕顷刻之间生出意外，防备着两测打手，身都不敢转，一步步退着走出段家门……

三妹在段家被拘禁了半年多，她恳请撤掉看守，以便伺机再逃。段洪宝提出一个条件：“你和我办结婚登记手续就不再监视你。”三妹应诺，就同段洪宝去父母家哀求父母：“爸，妈，帮我开个结婚证吧！”

且说三姐妹的父亲，是一位纯朴老工人、老党员，为两个女儿的不幸遭遇，他班都不上了，从当地派出所到县里，到市里，到省里不断地告状，尽管接待人员深表同情，甚至义愤填膺，但办事机制像是患了肠梗阻，始终不见有人认真出头处理。老夫妻俩见告状告不了，女儿要跑还跑不了，心里也明白女儿这用的是一计，便答应了女儿的要求。在三妹没同丈夫离婚的情况下，当地街道办事处稀里糊涂地开出结婚介绍信；和段家咫尺之隔的芦屯镇民政部门批准段洪宝与三妹结婚。三妹于是趁段洪宝一时麻痹，于1989年6月19日逃跑。她不敢回家，在营口县和盖县郊区一带流浪，她宁愿分文没有，露宿街头，也不肯在段家受非人之苦。

就在三妹逃走的当天，段洪宝坐着汽车带着打手以找三妹为名，强行将也已结婚的二姐抬上车，拉到段家。段洪宝持刀逼迫二姐脱裤子。段洪宝说：“你妹妹跑了拿你顶。我给你脱裤子属于强奸，你自己脱！你家就一个弟弟，你要不从，我把你家平了！”二姐坚决不从，段洪宝就乱扭二姐才 17 个月的孩子脑袋，并把刀顶在孩子的屁股上。二姐下跪求饶，请不要对孩子下毒手。段洪宝不允，连喊：“脱裤子！”二姐坚决不脱。相峙时，有人来找段洪宝，白热气氛才稍减下来。以后两天，段洪宝几经威逼，殴打二姐，用针扎孩子。二姐含着满腔愤怒，宁作玉碎不求瓦全，就是不许段洪宝污辱自身，够上个《红楼梦》里的尤三姐。到第 5 天头上，某镇公安分局得到三姐妹父母报案后，派民警来芦屯，要求段洪宝放人，而段洪宝有恃无恐，他提出条件：放走二姐，需付他损失费两万元，以孩子作抵押，不拿钱不给孩子。来人无法，只将二姐只身救出。两天后孩子病重，段洪宝担心孩子死在自己手里，才给送回去。但，事不算完，他带着打手向三姐妹父母要两万元。父亲愤慨地质问：“你祸害了我三个闺女，破坏了几个家庭，今天又无理地向我要钱，你不怕国家法律制裁你？”

段洪宝大言不惭地说：“什么叫法？有能耐就是法！”

这位不幸的老父亲，从 1988 年 10 月，一直告状告了两年半，老伴像得了精神病；家庭经济损失数千元，也没得到解决。他曾看到一次希望，那是段洪宝又因劫持强奸几名妇女于 1989 年 11 月被盖县公安局逮捕，起诉他犯有强奸罪、流氓罪、非法拘禁罪。但是这希望很快就破灭了；办案部门认为包括三姐妹案在内的几起强奸案都构不成强奸罪，便以流氓罪和非法拘禁罪判处段洪宝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罪犯不服，

进行上诉。经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流氓罪可定罪不该判刑，又给减去二年徒刑，只剩一年零六个月，够得上仁慈的了！宣判时，段洪宝已被关押了一年零七个月，七减六，段老大多蹲了一个月。

1991年4月里的一天，段老大从盖县看守所放出来，他不但毫无愧色，反而威风凛凛地回到芦屯。这天是段老三、35岁的段洪喜向新宅乔迁，他游手好闲，房子盖得却犹如一座豪富庄园，有10个房间，10几条狼狗，修有3间水泥圈，人行金属门，狗专用道。为贺乔迁之喜，段老三的职业打手张宝安强逼村民去上礼。老大段洪宝在厅堂也给自己摆上一个礼桌，让大家给他交接风钱。没带足钱的返身去取，拿着两份礼钱再返回来。晚上结帐一算，段洪喜收礼钱4万元，段洪宝收接风钱1.1万元。有趣又可悲的是俯案记帐的是芦屯镇武装部部长，收钱的是芦屯镇某部门的一名负责干部。小小的芦屯镇，这类的鬼人鬼事很是不少。

段洪宝平安地回来，又使芦屯人的心扉蒙上浓重的阴影。这类化险为夷的事，段洪宝已历经不是一次了，1983年他因强奸3名妇女罪曾被盖县人民法院判处死刑。他不服，上诉。在复核时，盖县办案人员连省高级人民法院不让复核的一起强奸案也给推翻了，这个差一点挨枪崩的罪犯，最后只剩个赌博罪，被判刑一年零六个月。这次放虎归山后，段洪宝看破红尘，一面疯狂地聚敛“铺路”的钱财，一面膨胀罪恶细胞，为满足淫欲，人间之恶无所不作。他再次被抓，人们以为这回国法轻饶不了他，哪知，并不是那么回事！这样，有谁不服这个混世魔王的神通和淫威呢？！

然而段氏兄弟谁也没想到，正在他们再次陶醉于自己的

胜利时，达摩克利斯之剑正悄悄地在他们头上悬起：1991年5月18日，盖县人民检察院向营口市人民检察院交上有关段洪宝犯罪案件的请示，提请人民检察院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进行抗诉。因段氏兄弟臭名昭著，近几年又用金钱编织起一个相当坚固的保护网，这起官司便格外引起营口市有关人们的关注。

扬眉剑出鞘

营口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将4本主卷和一本抗诉卷交给两位年轻的检察员负责办案，一位是35岁的金小鹏，他曾于1986年参办过轰动一时的盖县“二陈”案，那时他接触过段洪宝和段洪喜的“二段”案，对“二段”的狡诈、嚣张早有耳闻，他有兴趣探探这个段氏虎穴；另一位是从吉林大学法律系毕业不久的助理检察员邢洪亮，他带着一堆法制理论课题要在具体办案中进行研究，他对段氏兄弟的大名早如雷贯耳，这次是他难得的一次理论与实践进行结合的机会。

两位可爱的青年检察员，职业良心是纯正的，4只眼睛是明澈的，他们静下心来看了两个月的案卷，死死地盯住一行行文字，苦苦地思索着一桩桩事实，读罢全卷后，俩人吃惊了：哪里是抗诉不抗诉的问题，一些重要犯罪事实都没查清，便就事论事地从轻判处。金小鹏踌躇满志地说：“我们一定要把这个案翻过来！”

他们要翻案的不仅仅是三姐妹案，还有小A被劫持强奸案，小B被劫持强奸案。哪一起案件都留下斑斑血泪，哪一位女性的遭遇都是骇人听闻的红颜悲歌。为什么该查实的不查

实呢？为什么不该匆忙认定的却匆忙认定呢？这里确实有犯罪分子实施犯罪时和犯罪后，精心地做了模糊犯罪的所谓证据准备，给认定工作带来一定困难，此外再没有别的因素吗？

两位青年检察员写出有理有据有感情的阅卷报告，并于8月14日向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汇报。委员们同为段洪宝所犯罪行之严重而深感震惊，又为这么个罪恶之徒在盖县、营口总遭受不到应有的打击而深感疑惑。检察委员会建议成立营口市公检法联合调查组，深入调查段洪宝和有关人员的罪行。9月初市副检察长赵日新带人到省人民检察院汇报，省院领导积极支持他们的工作。10月11日，市检察院检察长朱景志和赵日新、金小鹏、邢洪亮等人向营口市委领导同志汇报，市委极为重视这起案件。市委书记郭军和副书记丁晓东、朱殿武碰头研究后，赞同成立联合调查组，并对市公检法各部门做了除恶务尽的要求。市法院领导亲自阅卷，迅速做出撤销段洪宝1991年判决1年零6个月的决定。这为专案工作提供了有利条件。

列夫·托尔斯泰说：“一切利己的生活，都是非理性的，动物的生活。”害人成性的段氏兄弟一刻也不肯使自己安定下来，正在法网即将向他们撒去的时候，他们依然顺着自己认定的人生逆行道生活，他们制造起一起少见的“野云飞”大殴斗。

“野云飞”大殴斗

随着营口市鲅鱼圈经济开发区对外开放节奏的加快，著名的鲅鱼圈浴场迅速地打扮起来。坐落在大海边、造型像鸽子

笼似的野云飞酒家，就是适应新潮而设的餐饮娱乐的场地。

1991年10月18日的傍晚，段家老四段洪友和邹忠阳、周传伟被拘留过，但有在芦屯、鲅鱼圈、熊岳作恶的三个哥哥撑腰，他像一按又起的弹簧，总不肯收拢自己。这回，在颇有刺激性的音乐声中，段氏团伙和熊岳镇的栾焕武团伙在幽暗的舞厅里相遇了。两伙人表现自我的意识都非常强烈，只因唱歌问题便发生口角，之后双方就大打出手，邹忠阳被打个仰八叉，周传伟下巴成粉碎性骨折，顷刻间，舞厅里人哭鬼叫乱作一团。“砰！”一个穿便衣随段洪友去舞厅的民警张兴文，违纪地冲着天棚鸣了一枪，两伙人在大乱中散去。段洪友一伙人先将周传伟送到芦屯医院，然后回家将段老大、段老二、段老三聚到一起，密议下一步采取什么行动。段老大怎容得了别家团伙灭他家的威风，正好从看守所放出半年了，还没找个机会在市面上震一震，这正是个伸腰时候。段氏兄弟当即决定，4个人带着职业打手外号叫大举子的张宝安和薛四等人，拿着5支猎枪，开着两辆吉普车，奔向熊岳镇。

段氏兄弟找到栾焕武家，趁着月黑夜，一个个翻墙跳进院子里，5支子弹上堂的猎枪对准栾家房门，由打手向屋里喊话：“栾焕武，出来！”栾焕武的妻子在房间答话：“栾焕武没回来。”稍停片刻，5支枪一齐“砰砰”向房里射击，子弹从门板、窗户射进屋里，吓得栾焕武的妻子把孩子藏在立柜里，她和串门的客人趴在地上躲避突来的灾难。这次行动对栾家打击不小，段氏兄弟估计栾焕武要率众来芦屯进行报复。果然栾焕武回家一看，气得火冒三丈，立即招兵买马弄子弹，扬言要与段家拚个你死我活。段家也火速装备，纠集了15人，成立了以老二段洪财和老三段洪喜为首领的两个联防队，头戴铁盔、身着

迷彩服，俨如一支正规部队，白天训练射击，晚上练习钻草垛，夜里相遇喊秘密口令：“段！”“段”不上来的，打死勿论。读者读到这里，必然会有联想：这不就是在电影里看到的地主私人武装吗？对，它就出现在今天，在芦屯派出所的一些人的眼皮底下肆无忌惮地活动了一个星期，够令人深思的了！

正在剑拔弩张之际，营口市公安局得到情报，局长鲁鸿明和主管刑侦工作的副局长刘德权当即拍案决定，对参与殴斗者见一个抓一个，特别要不放过段氏四兄弟及他们的主要打手，以此作为击溃段氏兄弟流氓犯罪集团的突破口。

盖县公安局将抓捕任务布置给县公安局副局长张洪德，这个张洪德是一个十分值得读者注意的人物。他是出身在农家的孩子，虽然念了4年大学，可是一点也没改农家本色，小小的个子，黑黢黢的脸，都临近半百的人了，一身朝气使他像个在乡里工作的小伙子。别小瞧了他，经过有关部门考核，在盖县公安局里，这多年来他是真正两袖清风的领导干部，并善于孤身擒敌，屡建奇功。他接受了市局布置的任务后就率领40名刑警队干警分两拨人马出击，到熊岳的一队，不费吹灰之力，将栾焕武团伙全部拿下；到芦屯的一伙则颇费周折：刑警队计划先抓住段洪宝，而芦屯派出所带路的一名民警却把警车带到老三段洪喜的后门前，向段洪喜的司机，打听老大住在哪儿？是真不认路还是假不认路？不认路还带什么路？刑警队一看形式不妙，立即调转车头去段洪宝家，段洪宝已经闻信逃遁了；再找老四段洪友，人也没有了。最后只把老二段洪财和张宝安、薛四拿下。

市政法委副书记王起多和市公安局领导将张洪德叫到公安局，听了他的汇报后，王起多提出要求：“要不惜一切力量，

一定在近期捉拿段洪宝归案，彻底捣毁段氏流氓集团！”

张洪德红着眼圈向几位领导表态：“领导放心吧，‘四段’出在我们盖县，我们要捉拿不住他们，对不起党，对不起盖县人民！”

第二天一清早，张洪德就率领 10 几人来到芦屯，隐蔽在旅社、饭店里。

这是隐蔽后的第 12 天，也就是 1991 年的 11 月 13 日，天还没亮，张洪德就只身来到街头，嗖嗖的冷风吹透他已穿旧了的皮夹克，他来到镇上一家娱乐中心的老板家。张洪德净是连夜侦查，已经好几个晚上没沾着热食了，也就毫不客气地吞下老板娘送上的一碗热面条。天亮后，娱乐中心就开始上人，张洪德躲在一间小屋里扫视四周。上午 11 点刚过，有群众来向张洪德报告：发现了段洪宝。他穿棕色皮夹克坐着三轮车，跟着一个打手，正往北去。张洪德一听这信儿，马上用对讲机同在四下埋伏的刑警队干警通话，喊了几声没联系上。但机不可失，他将子弹顶上膛，捂着手枪就跑出去。来到街上，果然看到一辆三轮车拉着一个大汉往北去，车突然停下，车上大汉进入一户人家，大汉的保镖在门口瞭望。张洪德装作买烟，这时大汉走出来，张洪德问摆烟床的老太太：“这人是不是段洪宝？”这老太太不回答是与不是，而让张洪德自己去认。张洪德没见过段洪宝，这时一名认识张洪德的镇上干部骑车迎面而来，张洪德急问：“前边走着的是不是段洪宝？”这位干部谨慎地应一声：“是。”然后蹬车便走。张洪德掏出手枪追上去，心里想着一个人怎样对付两个人？他一步蹿上去，用左手抓住比他高一头的段洪宝的衣领，用枪筒顶住段洪宝的后腰，说一声：“跟我走！”

那保镖吓得撒腿逃走，段洪宝不敢动弹。张洪德用枪口推着他，按着命令的线路走。在这场人鬼大战中，张洪德又演出一出孤胆擒罪首的壮剧。

1991年11月21日，一个由全市公检法机关联合组成的专案组成立了，从此把段氏兄弟案也称作“11.21”专案，指定外号叫“王大队”的原市巡警大队大队长王永良牵头。这个已经60岁的“王大队”可不简单，别看他人长得瘦小，却在公安岗位上屡建功勋，曾多次获得营口市特等劳动模范、辽宁省劳动模范、全国先进工作者等光荣称号。这小老头，走路一溜风，办事不过夜。芦屯人见“王大队”带人来了，看出市里这回是动了真格的，段氏兄弟肯定已临末日。人们便头一回放开胆子历数“四段”的罪恶。这四兄弟的凶残以及他们编织的保护网，远远超出办案人员原来的估计。王永良迅速将所得信息反馈到市里。市委研究后，把对“四段”的斗争，作为一个保护营口改革开放稳定社会治安局面的战略性的战役来打，要投入优势兵力，对社会上的犯罪集团和隐藏在公检法司法机关里的徇私枉法者都要清查。省里的政法机关都支持、关注着这场战役，公安厅领导同志几次来到营口市指导工作。这样，一个由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司法局、安全局、综合治理办等54人组成的大专案组形成，一伙人由刘德权和王永良带队驻扎在芦屯附近，调查段氏流氓犯罪集团的罪行；一伙人由赵日新和市纪检委常委张威带队清查内部违法违纪问题。这些同志，抛家不顾，每日粗茶淡饭，士气高昂地工作着。请读者看看他们不眠之夜和辛劳的汗水，给我们记录下来的段氏兄弟那骇人听闻的罪行吧！

红颜劫难

段洪宝虽然生在农村,但从小就在镇上混,他 10 岁的时候就开始掏包,上海人将这种人叫小瘪三,咱辽宁人叫小地赖。他粗鲁,没文化,所以一入青春期,他就像头野驴,一而再地侵扰女性,他为此类事差一点儿丢了脑袋。大难不死后,他更加玩世不恭,把自己的人生看成一场赌博,他首先将赌注下在玩弄女性上,以满足他的淫欲。

1989 年 7 月末,也就是二姐和三妹逃离段洪宝魔掌后的一个月,段洪宝经常窜到大连马克威舞厅跳舞,经他在大连的集团人物张老三的介绍,认识了舞厅的业余歌手小 A,小 A 年轻漂亮,段洪宝贪婪地缠住小 A 不放,跳罢舞他请小 A 吃饭。吃罢饭已经到了夜里 10 点钟,段洪宝为显阔绰,让小 A 陪着他回芦屯去取钱,拿到一万元之后,段洪宝连夜把小 A 拉到大连张老三家,要求和小 A 处对象。小 A 断然拒绝:“不行。”段洪宝猛地扒光小 A 的衣服,又将她两手绑上,用皮带抽打。在小 A 失去反抗能力的时候,被段洪宝强奸。一连 3 天,不许小 A 离开房间寸步,夜里睡觉,他不放小 A 的手。一天,他逼着小 A 上街,给她买衣服,让她把原有的穿戴都扔掉,换上新的。段洪宝得意地说:“你穿上我的衣服,就是我的人,你若想走,光腚走!”已经离家几天的小 A,为怕父母着急,给段洪宝跪下,求他让她穿条裤衩走,段洪宝不允,小 A 继续被扣留着。一天趁段洪宝不在的时候,小 A 逃跑了,她还没跑到汽车站就被段洪宝和张老三抓了回来,又遭到段洪宝的一顿痛打,打后让小 A 写字据,保证不再逃跑,否则更加严惩。过两天小

A 终于逃脱。失掉小 A 的段洪宝，带领张老三，像恶狼一样到处乱窜，搜寻着小 A 的下落。8 月中旬，在丽景舞厅举行晚会，段洪宝和张老三也来凑热闹，他们在舞厅里发现了小 A。像饥饿的秃鹰发现了雏鸡，段洪宝和张老三逮住小 A 就往外拽，小 A 把住楼梯扶手不走，终于被这两个汉子强行拉出舞厅塞进车里，拉到熊岳镇一户人家，又是百般地折磨。劫持期间，段洪宝对小 A 日夜蹂躏，如不从便殴打，并说：“你要走，可以，赔我两万元损失费，必须就地拿钱。”这几天里，段洪宝带小 A 去一次千山，在名胜古迹前拍照“留念”合影，逼迫阴沉着面孔的小 A 必须露出笑容，显示是一对爱侣的样子。8 月 23 日段洪宝决定带小 A 去广州，小 A 知道这必是灾难之旅，所以在奔往鞍山的沈大高速公路上，小 A 乘段洪宝打盹的时候，她在手上写出“我被劫持，救救我”给司机看，司机马上在一张纸条上写出“此人有枪”字样，车到海城腾鳌镇出口入口的时候，司机把纸条交给收费口工作人员，保安队将段洪宝和小 A 扣下。经审查后，放小 A 回家，将段洪宝移交给盖县公安局处理。

这件劫持强奸案同三姐妹案一样，不被认定是强奸犯罪案。本是宽容的三年半有期徒刑又被改为一年半。对这起暴力实施强奸犯罪的这种认定和判决，激起金小鹏和邢洪亮拍案而起。不妨请读者朋友一起来评判这起案子，别忘了，段洪宝有前科犯罪记录在案。

事实已经证明，即使不是徇私枉法者在起作用，也是我们的同志在狼的面前当了东郭先生。记住这个月份：段洪宝是于 1991 年 4 月走出看守所高大的围墙，而在 1991 年 5 月，也就是短暂的一个月之后，他对 26 岁的小 D，进行了令人发指